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守了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年度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了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

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任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杨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到期之日止。

五、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职责；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湘泉】曾湘泉 【汤谷良】汤谷良

【艾　华】艾华 【陆银娣】陆银娣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